

常年期

在喜慶中悔罪和記念上帝

余志文

讀經：詩篇八十一篇1-4節

亞薩的詩。交給聖詠團長，用迦特樂器。

- 1 你們當向神——我們的力量大聲歌唱，向雅各的神歡呼！
- 2 高唱詩歌，擊打手鼓，彈奏悅耳的琴瑟。
- 3 當在新月和滿月——我們過節的日期吹角，
- 4 因這是為以色列所定的律例，是雅各神的典章。

信息

要明白今天的經文，必須要明第3節的背景。這裡的「新月」即猶太人的新年，而他們的新年並不像我們在1月，而是在猶太曆的7月的；「滿月」即每月15日，這裡即是指7月15日。7月1日及15日分別是猶太人的吹角節（利二十三23-25）和住棚節（利二十三33-43），因此，他們要在「過節的日期吹角」（詩八十一3）。吹角節開始吹角，猶太百姓就進入十天的省思，預備7月10日的贖罪日（利二十三26-32），這三個節期是一氣呵成的。

這解釋了為何第1-2節宣告「要歌唱」、「向神歡呼」、「高唱詩歌，擊打手鼓，彈奏悅耳的琴瑟」，因為那是新年的日子。然而，這可能令我們感到奇怪，為何之後不是歡慶的日子，而是贖罪和住棚？

先解釋住棚。住棚節共七天，「從七月十五日起……第一日為要完全安息，第八日也要完全安息……在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面前歡樂七日。」（利二十三39-40）安息是記念神的日子，「神賜福給第七日，將它分別為聖，因為在這日，神安息了，歇了他所做一切創造的工。」（創二3）

住棚有一個重要的意義：「好叫你們世代代知道，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，曾使他們住在棚裏。」（利二十三43）以色列人出埃及後，四十年在曠野漂流，其間沒有房屋，而是住在棚內。因此，這節期是記念神的帶領與同行的日子。

那麼，為何要先省思認罪呢？以色列人要在曠野漂流四十年，因為他們一再得罪上帝，結果第一代的以色列人被罰不得進應許之地，全死在曠野。但即使如此，上帝仍在那四十年間看顧他們，故他們仍要在住棚節期間「歡樂七日」。

上帝設立三個節期，是要讓他們由吹角開始，回顧先祖的失敗，並為自己的罪向神悔改，繼而進入敬拜，以及藉住棚回顧這些犯罪的後果和神不離不棄的同行與帶領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為何以色列的新年會包括贖罪日，而不是集中在歡慶？
2. 回顧上帝在我生命中的作為，我曾跌倒嗎？祂如何挽回、同行與幫助？
3. 常年期已過了一半，其重點是聖靈的同行與更新。當年即使以色列跌倒，但神仍與他們在曠野帳棚的日子同行，今天聖靈也照樣住在我們生命中與我們同行。

金句

當在新月和滿月——我們過節的日期吹角，因這是為以色列所定的律例，是雅各神的典章。

（詩八十一3-4）